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教〔 〕 号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本科 生宣传工 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
2017 7 9日会议审议通过，现 印发，请 行。

西 北 大 学

2017 9 4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 实国务 、教 部关 高考 生 度改革 相关文件~~一~~神，建立科学 效的 生宣传工 长效机 ，进一步 扩大学校影响，提高生 量，特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生宣传工 要采取 （系）及部门分片承包、 全校师生共 参 的工 机 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分工

第三条 学校 生工 领导小 是本科 生工 的领导 决 策机构，研究审定 生 策及工 方案，决策和协调本科 生工 的 大事项。

第四条 学校 生工 领导小 办公室设 教务处，~~一~~教务 处具体负 实施本科 生各项工 。学校不 机构 本 科 生宣传 分工合 ，相互配合。

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 生宣传材 审核、把关，并 导 定 生宣传方案， 每 生时段通过各 媒体对学校进行 体宣传。

第六条 各 （系）具体承担 生宣传工 ，成立~~一~~ （系） 党 要领导担任负 人的 生宣传 ， 要 是根据学校 度 生宣传工 安排，开 承包省、 区、 辖市及陕西省内 地市的 生宣传活动。具体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负 定承包地区 度 生宣传计划；

（二）加强 学的联系，协 生办公室 所承包地区优

秀 学建立优 生 基地;

(三) 负 生宣传 成 的选拔, 选派名师、 家深入学开 科普报告会、高考 填报 询、发放 生宣传材 等宣传活动, 并定期进行回访;

(四) 生宣传人 参加所联系地区的高考 询会等关活动;

(五) 积极参加学校 的大型 生宣传活动。

第七条 鼓励 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利用节假日回母校或协(系) 生宣传 赴 学开 生宣讲及学习交流等活动, 集体活动的策划 校团委和研究生工 部 导学生会具体开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八条 (系) 生宣传 成 须是热爱学校、熟悉学校体情况、对 生宣传工 热情、 任感的教师和干部, 体健康的退休教师和干部也可参 。

第九条 为保 生宣传效果, 生宣传 成 应具 一定的稳定性和合理的 成结构, 其 长期从事 生宣传工 的成不少 30%, 具 副高以上 称人数 上不低 50%。

第十条 (系) 应对 生宣传人 进行 格审查, 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, 生宣传人 不影响本 工 的情况下 义务接受学校的培训、考核和监督, 对 未参加过 策和业务培训人, 上不 许派出。

第十一条 生宣传派出人 数量根据各省、 区、 辖市当 生计划人数确定(以下用 S 表示)。对 $S \leq 40$ 人的地区,

每 派出 生宣传人数不少 4 人；对 $40 < S \leq 60$ 人的地区，每派出 生宣传人数不少 6 人；对 $S > 60$ 人的地区，每派出 生宣传人数不少 8 人。

第十二条 （系） 生宣传 每 的 生宣传次数应不少两次，高考填报 期间应 生 基础较好的 学开 工 ，鼓励优秀考生报考；非高考填报 期间， 要 访各地区 点 学及我校生 基础较好且生 稳定的 学。

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 校团委及教务处的 导下，负 的 和培训以及回高 宣讲活动 体工 方案的 定，并对活动的开 情况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生宣传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教务处根据各（系）承包地区的 生计划数及需派出宣传的人数等因素核定各（系）宣传经费额度， 生宣传人 外出差 费按 学校差标 行，由（系） 生宣传负 人审签后，交教务处 生 办公室审核报销。

第十五条 各（系）要严格按 宣传工 的目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地安排和使用经费。坚持 款 用 ，不得报销 生宣传工 无关的费用。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生宣传差 费、办 公材 费、 生 询会 位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五章 工作量和津贴核算办法

第十六条 学校对所 承担 生宣传工 的负 人和宣传人
1 计工 量，并给 相应的补贴。 生宣传工 量计算按 以下 办法 行。

(一) 宣传人工量核定:

工量 = C × 1 学时 × 宣传学数 (询会点数)

:

省级示范性学 (或省级点学)、省级大型生询会: C=5

省级标化学(或地、市级点学)、地市生询会: C=3

普通学、学生询会: C=2

(二) 生宣传负责人工量按以下公式核定:

工量 = 生宣传人工量 / 派出人数

第十七条 (系) 生宣传工量计入底教学绩效考核, 个人生宣传工量计入个人年度考核工量, 经人事处审核后可用职称评审。

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

第十八条 教务处每对各 (系) 生宣传年度生宣传工开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分 (系) 评和生合考核, 考核内容包包括: 生宣传队伍建设、宣传投入情况、当生录取情况等, 具体考核细则由教务处根据生宣传工的实际情况定并公布, 考核结果纳入学校教学绩效考核体系并体现分配方案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每对生宣传工成绩突出的 (系) 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表彰和奖励方案由教务处根据各 (系) 生宣传工考核结果定, 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审核通过。

第二十条 生宣传工先进个人表彰条件及标准:

生宣传过程, 能够认真贯彻行国家和学校的各项

策规定，认真负责，学风反馈良好，先进事迹突出，学生宣传工
成效显，且工无任事故发生的宣传成，经
各单位推荐且教务处生办公室审核通过，可获得学生宣传工
先进个人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考核 奖励：

（一）对能够按 活动要求，认 满 成 学生宣传任务的
学生，教务处 生办公室经考核后会 校团委或研究生工 部为
学生出具社会实践活动 ；

（二）对 表现突出的学生团队和个人，学校将进行表 ，
并给 一定的现金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对 未能按 学校要求 成 学生宣传任务的
（系），学校将 底核算的教学绩效分配 以相应扣减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 教务处负 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2017 9 4 日 2022 9 3 日
施行。

抄 ： 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9 4 日印发
